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项目：重整氢PSA装置原料分液罐吸附剂

项目编号：2022-FJHY-PSA分液罐吸附剂-0429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重整氢PSA装置原料分液罐吸附剂**

**采购比选公告**

**（延长原报名、报价有效期公告）**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就原“重整氢PSA装置原料分液罐吸附剂（项目编号：2022-FJHY-PSA分液罐吸附剂-0429）”因技术要求内容变更一事，现进行延长国内公开比选项目的报名、报价有效期，欢迎国内符合条件且有同类业绩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及变更内容**

1. 项目名称：重整氢PSA装置原料分液罐吸附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2. 比选项目：重整氢PSA装置原料分液罐吸附剂采购数量、质量、货期、服务等要求详见比选文件及技术要求。
3. 技术变更主要内容：补充增加技术性能保证值内容，即，由于上游装置异常波动或原料指标异常超标，导致铵盐结晶而堵塞吸附剂造成的压差增大不在考核范围内。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 需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装置的销售业绩，至少提供两家业绩证明（合同或发票）
6. 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7. 参选保证金：贰万元整。

**三、获取比选文件**

1.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6月6日（含当日）

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wzcgb@fj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1）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比选文件）；（2）证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需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装置的销售业绩，至少提供两家业绩证明（合同或发票）。

（4）保证金汇款银行水单：投标单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如中选、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中选，在比选结束后请联系商务联系人办理无息等额退款。

汇款资料：

收款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06574816628

1.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请在报名后联系商务联系人获取“技术要求”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大楼2楼）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3.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标书项目名称！
4. 如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无法保证物流配送时间，需邮件说明原因并在标书递交截止时间前邮件加密发送标书至：wzcgb@fjpec.com.cn（邮件标题备注标书项目名称）。开标当日将由业务员联系获取加密密码。
5. 特别声明：（1）参选人必须对全部物资进行参选，不得部分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2）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卢翠云 电话：13599526303 邮箱：wzcgb@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 何未荣 电话：15059221486 邮箱：wrhe@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大楼2楼

邮 编：363215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二、参选规定及说明**

1.本次公开比选涉及产品为：重整氢PSA装置原料分液罐吸附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数量、时间、付款方式等、质量标准等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人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需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装置的销售业绩，至少提供两家业绩证明（合同或发票）。

（6）属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7）参选保证金：贰万元整。

3.参选人要仔细阅读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按该报价要求提供以下要求的文件，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

4.公开比选请按以下要求密封报价。

5.参选人密封参选书，在各封口处加盖公司印章。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称为“参选文件”，需正、副本各一份，注明“正本”及“副本”并逐页盖公章，包括：

（1）比选公告

（2）参选规定及说明

（3）公开比选文件

（4）参选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报价单

（7）技术要求

6.参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24小时之前，参选人有权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邮寄的参选文件，修改书将替代被修改的部分，成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截至参选文件收取日期前24小时内，不允许修改、补充或撤回参选文件。

除参选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参选文件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报价均应为人民币一票含增值税目的地交货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公开比选在本公司或本集团范围内组织比选小组成员召开比选会议，检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并作记录。比选会议旨在确定所公开比选重整氢PSA装置原料分液罐吸附剂的采购指导价格。比选会议确定指导价格之后：

8.1在供货期内，需严格执行价格约定。如果价格出现波动，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重新发起新一轮公开比选。如果参选人未能按承诺的价格供货，则公开比选小组有权暂停其下一次参选资格。

8.2在供货期内，数量按以下规定执行：因不同时期还有不同的各环节管制、气候、物流、供需两方各自生产波动等因素，所以供应数量的确定，不在公开比选会议上确定，而根据采购管理制度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审批流程，由业务员上报部门主管、分管副总和常务副总经理审批（根据授权规定）。

9.公开比选小组将允许修改参选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0.公开比选小组各成员均有权参与议价。确定价格后，由采购部成员记录各供应商报价以及会议过程的调价情况，各成员共同签署《比选会议纪要》。

11.公开比选会议期间，确定价格后，愿意以确定的价格供货的报价人立即或会后邮件扫描或传真《公开比选确认单》至我司，由采购部成员办理随后的订单送审手续。比选数量为总数量，订单签署上,实际订单签署数量根据各供应商实际供应能力和在途、库存周转情况而定。

12.参选文件不退还。

13.**若报价偏离市场行情，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有权选择废选。**

**三、比选文件**

编号：2022-FJHY-PSA分液罐吸附剂-0429

我公司计划采购PSA分液罐吸附剂，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数量：19立方米
2.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3. 包装方式：包装及运输方式便于需方卸货，若因不便卸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到货时间：要求于2022年6月份具备到货条件，具体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5.报价须知：PSA分液罐吸附剂为含税送到价。参选人需对全部比选数量进行报价。

6.其他要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关键条款重申如下：

6.1付款方式：现汇支付，一次性到货。全部产品到货后，经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技术要求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供方支付90%到货款，余款10%为质保金，满足保证运行天数（1000天）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6.2数量验收：以需方使用单位验收为准。

7.运输条款：汽车运输至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8.2参选文件应密封，包含比选公告、参选规定及说明、公开比选文件、参选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单，技术要求上述七项文件一式两份并逐页盖公章。密封处盖章。

8.3我公司快递联系方式：公司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杜浔镇杜昌路9号福海创办公大楼2楼

联系人：卢翠云 手机：13599526303

**四、参选书**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FJHY-PSA分液罐吸附剂-0429），被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规定及说明

（2）公开比选文件

（3）参选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报价单

（6）技术要求

据此参与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交付的货物和所递交的报价真实、可靠。
2. 我方将履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及订单。
3. 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日起至合同履约执行结束为止。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代表本公司授权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次报价（编号：2022-FJHY-PSA分液罐吸附剂-0429）的参与报价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六、报价单**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一、对于贵公司（需方）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FJHY-PSA分液罐吸附剂-0429），报价如下：

我公司可按贵司要求供应重整氢PSA装置原料分液罐吸附剂：

1、数量：19立方米，规格型号：\_\_\_\_\_\_\_\_\_，

1. 含税单价：\_\_\_\_\_\_\_\_\_元/立方米，含税总价：\_\_\_\_\_\_\_\_\_元， 税率 13% 。
2. 技术保证值：

保证运行周期：按技术要求中的工艺条件下，吸附剂满足生产要求且保证原料分液罐压差≤0.15MPa（由于上游装置异常波动或原料指标异常超标，导致铵盐结晶而堵塞吸附剂造成的压差增大不在考核范围内）的情况下连续运行1000天。

4、产品的包装：\_\_\_\_\_\_\_\_\_\_\_\_\_\_\_\_。

5、质量验收标准：详见附件要求。

6、我公司（供方）负责进厂交货途中的一切责任由我司（供方）承担。

7、我司同意在投标前缴纳保证金贰万元整，若我司中选，我司同意按照要求转为履约保证金且作为合同的质保金待履约期满后申请无息返还。

二、到货期：于2022年6月份具备到货条件，具体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三、报价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现汇支付，一次性到货。全部产品到货后，经需方或需方指定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技术要求约定的质量、数量标准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相应金额的13%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结算所需的各类清单，需方收到并确认无误后，向供方支付90%到货款，余款10%为质保金，满足保证运行天数（1000天）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四、相关技术要求，以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要求为准！

1. 执行时间：产品供货期为2022年6日~2023年6月。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注：请把报价填至“报价单”内，公开**比选确认单仅作为比选结束后确认数量和价格使用**

附表：

公开比选确认单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FJHY-PSA分液罐吸附剂-0429），供货质量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含税总价：­\_\_\_\_\_\_\_元,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详见我公司 年 月 日报价单），

经协商，我公司最终同意按:供货质量详见附件技术要求；含税总价：­\_\_\_\_\_\_\_\_元,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贵公司实际需求进度安排供货。

执行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其他约定不变。

顺祝

商祺！

 公司名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